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2016-006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6日上市,201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201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6月27日起,本公司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666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带路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带路分级,基础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鹏华带路B份额(场内简称:带路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6月24日,带路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带路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带路A、带路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带路A、带路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带路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带路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带路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带路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带路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带路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带路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带路分级的情况,因此带路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带路分级、带路A、带路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带路A份额与带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带路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0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洲股份,证券代码:002682)已于2016年4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后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16年4月20日、4月27日、5月5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13日、6月20日先后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2016-045、2016-047、2016-053、2016-054、2016-056、2016-057、2016-058),于201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公司计划于2016年7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筹划的重组标的资产拟定为天津兆华领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兆华领先")100%股权。天津兆华领先主营业务包括:基质沥青的仓储与销售、改性沥青的加工、沥青特种集装箱的物流服务。标的资产控股股东为北京兆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兆华"),实际控制人为毋一兵先生。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内容

本次筹划的重大重组方案拟定为公司向天津兆华领先现有股东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天津兆华领先100%股份(预计:现金支付比例50%,股份支付比例50%),并同时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控股股东将不会发生变化,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积极沟通、洽谈商议,尚未形成最终方案,因此以上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目前正与有关各方积极研究论证、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4、其他情况

目前,本次重组事项已取得龙岩市人民政府同意启动并推进,本次交易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尚需经有权国资部门批准。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审批。

二、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1.就本次重组方案的核心内容进行沟通确认;2.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公司承诺将于2016年7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6-049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6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陈镜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未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533,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股,共计转增1,012,700,000股;同时,以2015年未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股,共计送红股479,700,000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2,025,400,000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6-050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6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6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郭建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未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533,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股,共计转增1,012,700,000股;同时,以2015年未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股,共计送红股479,700,000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2,025,400,000股。

监事会认为:上述高送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加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流动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6-051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3,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股,共计转增1,012,700,000股;同时,以2015年未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股,共计送红股479,700,000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2,025,400,000股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议高送转的股东未来6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怡球香港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未来6个月内无其他减持计划。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3,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股,共计转增1,012,700,000股;同时,以2015年未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股,共计送红股479,700,000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2,025,400,000股。?

二 、股东提议高送转的情况及理由

(一)怡球(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香港")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票24,548万股,持股比例为46.06%。

怡球香港于2016年6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怡球资源2015年未未分配利润送红股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提议及承诺》,提议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3,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股,共计转增1,012,700,000股;同时,以公司2015年未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股,共计送红股479,700,000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2,025,400,000股。

(二)怡球香港提议高送转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回报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同时,本次高送转方案实施完毕后,增加了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流动性。

(三)怡球香港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通过后的上述高送转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三、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未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为积极回报股东,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5820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未可供分配利润555,610,437.63元,资本公积1,050,981,557.55元。经过审慎评估,公司认为2015年未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高送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加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流动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三)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黄崇胜先生、林胜枝女士,董事陈镜清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均投了赞成票,并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四、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公司董事陈黄崇胜先生、林胜枝女士、陈镜清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董事黄崇胜先生、林胜枝女士、陈镜清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怡球香港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6个月内的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董事黄崇胜先生通过太仓智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陈镜清先生通过太仓环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黄崇胜先生、林胜枝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怡球香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如下:

公司于201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怡球香港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未来6个月内无其他减持计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高送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控股股东怡球香港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6.06%,其已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同意票;

(二)董事会在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前后的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二)本次高送转事项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88　证券简称:怡球资源　公告编号:2016-052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7月12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8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12日

至2016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5年未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1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88	怡球资源	2016/7/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7月6日(含该日)下午4: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6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三)登记地点: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88号 邮编:215434

(四)联系电话:0512-53703986　传真:0512-53703910

(五)联系人:高玉兰、汪进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出席本次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证件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公司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88号;

(四)邮政编码:215434

(五)联系电话:0512-53703986　传真:0512-53703910

(六)联系人:汪进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未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08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6年6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6年6月2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6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6月27日起,取消长盛货币市场基金申购业务、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为1000万元的金额限制,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咨询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关于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添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6年6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6年6月2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6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添利宝货币A	长盛添利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24	0004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注: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6月27日起,取消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为2亿元的金额限制,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咨询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6-临056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0日发出,于2016年6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魏琼、梁仲康、单喆慈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2亿元收购西藏道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21.8%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收购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乾元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北京奥瑞金财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1%,乾元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9%。合资公司将以智能包装为入口,在移动互联网营销、金融服务、数据服务、企业服务以及其他相关衍生服务领域独立开展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6-临057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鸿晖")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2亿元收购西藏道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道临")持有的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乐互动")21.8%的股权。

(二)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2016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西藏道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13729G

(三)住所:西藏堆龙德庆县工业园区管委会547号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五)法定代表人:葛志辉

(六)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七)主营业务:游戏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八)股权结构:西藏道临是百战互动(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战互动")的全资子公司,百战互动的股东为自然人葛志辉、陈永明,各自持有百战互动99%股权、1%股权;西藏道临的实际控制人为葛志辉。

西藏道临不存在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卡乐互动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二)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1号楼1124号

(三)法定代表人:葛志辉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22,611.12万元

(五)成立日期:2009年03月04日

(六)主营业务:软件、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从事广告业务;软件制作;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七)股权结构:西藏道临持有其50%股权、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登记股东持有其20%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葛志辉。

(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4,347,236.66	559,735,111.60
负债总额	80,985,118.69	312,710,358.77
净资产	393,362,117.97	247,024,752.83
应收账款总额	181,048,934.63	170,024,358.89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271,661,242.26	657,753,893.36
营业利润	148,389,857.26	304,973,401.97
净利润	146,337,365.14	295,330,63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6,119,729.80	152,922,847.93

(注:2015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6年5月31日数据为未审数据。)

(九)业务情况介绍:

卡乐互动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乐道互动(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道")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研发、发行、运营等相关业务;乐道为卡乐互动的主要业务主体并持有相应业务运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资产。乐道是中国领先的集研发、发行于一体的网络游戏公司,其前身为成立于2007年的百战工作室。乐道具有理念先进的多款自主研发引擎技术,具备经验丰富的国内外研发及发行团队。秉持"快乐之道,乐享其道"的品牌文化,致力于向用户提供一流体验的游戏产品。在未来,乐道将加强全方位业务布局,力争成为全球最优秀的泛娱乐企业之一。乐道前身百战工作室研发了《神雕侠侣》端游及手游、《魔力宝贝》手游、《圣斗士星矢》手游,乐道独立制作了《暗黑黎明》手游、《拳皇97OL》手游等多款网络游戏。其中,《神雕侠侣》手游、《魔力宝贝》手游、《暗黑黎明》手游、《圣斗士星矢》手游、《拳皇97OL》手游均在上市后成功登顶App Store榜单榜首,获得用户及市场上的肯定。《神雕侠侣》手游和《魔力宝贝》手游曾先后获得"金翎奖","暗黑黎明》手游也荣获2015百度移动游戏颁奖盛典"最具人气网络手游奖"。自乐道成立以来,也陆续获得"金拇指奖年度最佳游戏运营"及"中国游戏产业年会中国十大新锐游戏企业"等多项行业高级别的奖项。2016年内,乐道将推出《暗黑黎明2》、《永恒之歌》、《如果的世界》、《龙戒》、《燃烧战歌》等多款精品手游。

西藏道临持有卡乐互动35%的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其将根